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宏瑞達科(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i)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ii)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已同意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宏瑞達科已同意就宏瑞達科物業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瑞華贏為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北京瑞華贏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同一訂約方訂立且相互之間有關連，董事會認為，就釐定適用於有關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言，將有關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宏瑞達科(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北京瑞華贏(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i)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ii)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已同意出租而北京瑞華贏已同意租賃宏瑞達科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宏瑞達科已同意就宏瑞達科物業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宏瑞達科(作為出租人)；及 (2) 北京瑞華贏(作為承租人)
主要事項：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宏瑞達科同意於租期內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
宏瑞達科物業：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3層東側總樓面面積為1,163.16平方米的若干物業
租金：	每季租金人民幣636,830.10元，於每季首日支付(不包括其他費用)。 有關租金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參考附近地區(即北京酒仙橋)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率。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物業用途：	辦公室
擔保：	人民幣636,830.10元，即由北京瑞華贏向宏瑞達科應付的三個月租金，作為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的擔保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1) 宏瑞達科；及
(2) 北京瑞華贏

協議涉及的物業：宏瑞達科物業

年期：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計並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

基本服務：就宏瑞達科物業而言，宏瑞達科將負責向北京瑞華贏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包括制定與物業管理、清潔衛生、公共設施及設備的維護、電力系統及消防系統、保安、公共區域的園藝、公共區域的商業設施、代表北京瑞華贏支付水電及中央空調費用、與負責(其中包括)產業園物業管理方聯絡等有關的規則及程序。

物業服務費：北京瑞華贏應付予宏瑞達科的物業服務費將按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幣1.00元或每年人民幣424,553.40元收取。服務費將分四期於每季首日支付人民幣106,138.35元。

物業服務費包括宏瑞達科物業公共區域的供水、供電及中央空調費用。

物業服務費及設備櫃租金(載於下文)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現行市場費率(例如附近地區其他可資比較物業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率)。電費及宏瑞達科物業附近的會議室及展覽廳的租金乃參照產業園就有關公用事業及設施向宏瑞達科收取的費率釐定。

電費： 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北京瑞華贏將按季向宏瑞達科償還由產業園向宏瑞達科收取的電費。

可選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期內，北京瑞華贏可要求宏瑞達科提供或安排下列服務及設施，所收取費用載列如下：

1. 設備櫃租金，每台每年人民幣60,000元
2. 多功能會議室及展覽廳租金，按產業園可資比較設施的收費收取
3. 其他有關宏瑞達科物業的設備、設施或服務，費用由訂約方不時另行協定

設備櫃的租金乃經參考機櫃的成本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宏瑞達科物業附近及宏瑞達科擁有的現有及未來多功能會議室或展覽廳，可能不時可供出租予北京瑞華贏。為確保有關設施的租金及並無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明確協定的其他設備、設施及服務的費率將屬公平合理並與本集團可自無關連第三方用戶所收取費率相若，本集團管理層將於市場上徵求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至少兩宗（如僅有一宗，則至少一宗）涉及無關連第三方就相關類型設備、設施或服務的其他交易的費用報價，作為基準價格，以釐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年期內的相關費率。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宏瑞達科設定的費率將不會低於上述基準價格，當中已考慮相關產品或服務的特定質量及／或數量以及市況。由於宏瑞達科於設定該等設備、設施及服務的費率時，需要參考市場上實際交易的費率，有關費率屬客觀及可核實，而任何較低費率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涉及該等交易的關連人士）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機制可確保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發行人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租約及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項下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56,440元(包括公用事業費用人民幣375,672元)及人民幣5,115,000元(包括其他費用人民幣631,932元)。該等租約涉及的物業位於宏瑞達科物業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的相同地點，惟該等先前租約的總樓面面積(即最多1,700平方米)均大於宏瑞達科物業的總樓面面積。此外，該等租約包括該等租約所涉及物業的若干物業管理及配套服務，惟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並無就有關物業另行訂立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項下租金、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物業服務費及其他費用、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費用、北京瑞華贏過往耗用或使用(如適用)公用事業、服務、設備(包括預計需要的二又三分之一個設備櫃)及設施的情況，預計北京瑞華贏根據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宏瑞達科的總金額將不會超出以下所載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附註1)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瑞華贏租約	人民幣3,429,080.10元	人民幣2,547,320.40元	人民幣2,547,320.40元	人民幣1,910,490.30元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人民幣1,070,919.90元	人民幣882,679.60元	人民幣882,679.60元	人民幣619,509.70元
總計	人民幣4,500,000元 (相當於約4,975,454港元)	人民幣3,370,000元 (相當於約3,726,063港元)	人民幣3,370,000元 (相當於約3,726,063港元)	人民幣2,530,000元 (相當於約2,797,311港元)

附註：

1. 包括根據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約人民幣3,702,657.09元。
2. 僅包括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交易。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除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前宏瑞達科物業進行翻新及修葺工程的翻新期外，宏瑞達科物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起由北京瑞華贏佔用作辦公室用途。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宏瑞達科根據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曾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所在物業，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北京瑞華贏因其業務需要有所變動，建議減少向宏瑞達科租賃的面積。因此，經公平磋商後，訂約方就宏瑞達科向北京瑞華贏出租的產業園內相關物業，訂立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以取代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由於本集團對宏瑞達科物業並無作其他用途的即時需要，亦無擴充自身辦公室的即時需要，訂立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將繼續使宏瑞達科得以按市價向北京瑞華贏出租宏瑞達科物業，而毋須物色新承租人及可免於因與新租戶就新租約進行磋商及作出安排而產生的開支及費用。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將使用先前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所涉及而非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所涉及的相關物業，供本集團自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條款(包括其項下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各自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連同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彼等為廖杰先生的家屬）間接持有北京瑞華贏合共40.13%的控制權，股權比例如下：

姓名	股權百分比
姜海林先生	13.49%
廖杰先生	8.09%
廖道訓先生	9.56%
吳玉瑞女士	<u>8.99%</u>
總計	<u>40.13%</u>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北京瑞華贏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姜海林先生及廖杰先生的聯繫人，北京瑞華贏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由同一訂約方訂立且相互之間有關連，董事會認為，就釐定適用於有關協議的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言，將有關協議項下交易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7條有關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及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審閱規定。

本公司及關連人士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主要在鐵路及電力行業提供基建技術相關的產品、專業解決方案及服務的供應商。宏瑞達科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商業物業租賃。

北京瑞華贏為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基礎層掛牌，股票代碼：873761)。北京瑞華贏為客戶提供智慧交通定制化、智能化的全周期服務，其業務類型主要是智慧交通綜合解決方案和智慧交通產品與技術服務。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外，持有北京瑞華贏5%或以上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廖一兵先生及黃敏女士，彼等合計持有北京瑞華贏約25.60%的股權。關雄先生及張騫先生為本公司最終實益股東，並就本公司投票權而言，為與(其中包括)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及吳玉瑞女士訂立一系列一致行動協議的訂約方，亦為北京瑞華贏最終實益擁有人，合共持有北京瑞華贏股權不超過0.1%。除姜海林先生、廖杰先生、廖道訓先生、吳玉瑞女士、關雄先生及張騫先生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北京瑞華贏的所有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瑞華贏租約」	指	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租約」	指	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瑞華贏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指	宏瑞達科與北京瑞華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物業管理服務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北京瑞華贏」	指	北京瑞華贏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Holdco」	指	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
「宏瑞達科」	指	北京宏瑞達科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宏瑞達科物業」	指	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3層東側總樓面面積為1,163.16平方米的若干物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產業園」	指	電子城IT產業園，宏瑞達科物業所在的工業綜合園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採納人民幣0.9044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是否可以或本應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